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6年度北小字第317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黃卉綺

被　　告　劉書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更正本院於民國96年9月27日所為第一審宣示判決筆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關於「被告劉書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劉書瑋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宣示判決筆錄暨確定證明書有如主文所示之誤繕，爰依聲請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